

2003 年 3 月 22 日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

各位議員台啟：

財政預算案—電單車新稅制

就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5 日提出之財政預算案（見附頁之註解一），電單車業多間車行及車會已組成電單車大聯盟反對新稅制，並組織 3 月 23 日電單車慢駛遊行，謹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理解及幫助電單車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曾說貴車是身份象徵，車價愈貴稅率亦愈高，我們看來是政府背後所釐定之標準吧！所以 15 萬元以下之私家車稅率減至 35%（見附頁之註解二）。如果這是事實，那麼電單車的 40% 稅率是怎樣推算出來的？政府之高官大人心中是否認為電單車車價平均高過 15 萬元，所以要用 40% 打稅呢？但事實上電單車一般由 1 萬元至 5 萬元最為普遍，平均車價為 2 萬元左右，但實質稅款卻將電單車放在車價 HK\$171,450. 位置（見附頁之註解三），請問各位議員這樣公平嗎？

營商環境惡劣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句說話正好可以形容現在的電單車業。電單車之保險問題還未得到解決之際，政府提出之電單車新稅制為本行業帶來更大的難題。正是「屋漏兼逢連夜雨」，新稅制實在令電單車業之前景雪上加霜。市民說政府沒有加稅，但我們為什麼要加買家的稅？真的是「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

閉門做車

政府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以減低財赤，我們身為市民一份子理應認同。但是，一直以來汽車與電單車採用同一稅率，突然政府在未有諮詢我們業界的情況下，將車價 15 萬元以下之汽車稅率減至 35%，但電單車稅率卻維持是 40%，以前所有之免稅項目又全部取消，這動作令實質稅率增加 50% 左右。

理據何在

政府訂定各種不同稅率時，有否考慮到電單車是社會上最下等之自動交通工具？可是，其稅率卻比汽車還要高 5%，究竟理據何在？是否電單車比汽車為社會製造更多塞車？是否電單車比汽車製造更多廢氣？是否電單車比汽車更有身

份象徵？特首先生提倡要建立公義仁愛社會，但行動卻明顯是向我們弱勢社群開大刀。如果是用平貴車價去劃分不同稅率，那麼電單車的稅率最少理應改為30%才算合理。翻查過去約兩年前與政府的會議紀錄，政府曾提出取消免稅項目及將稅率改為30%，現今政府卻言行不一，取消免稅項目後稅率卻不變。

影響民生

加稅後我們生意下跌了約九成，試問我們又能怎樣經營下去？當市民連購買電單車的能力都沒有的時候，政府卻用拾幾萬港幣去買一部最貴的寶馬電單車做警車。「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試問市民可以怎麼活下去？我們的處境真是只得三個字：「慘！慘！慘！」

希望

現在希望各位議員能聽取我們的意見及盡力幫助我們爭取些微生存空間，真是感恩不盡。要不然電單車行業多間車行倒閉，社會又將增加千多名失業大軍，社會福利之綜援負擔又告上升。

要求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誰也不能否認政府之施政應以公平為原則，但財政司司長對電單車所實施之苛刻對待令業界死亡。這是史無前例之不公平。在眾多交通工具當中，以車價及佔地面積計，電單車為最平及佔地最小之交通工具。各位議員，以任何角度來看，電單車之稅率都不應超越35%吧！因為40%稅率相等於一輛17萬元左右之私家車。除非政府是歧視電單車在社會之貢獻。

我們要求：

- (1) 稅率最少減至32%；
- (2) 3月5日新稅制前入口及已向廠方訂購之電單車取得豁免。

請一眾議員明察及懇請閣下立法會我們爭取上述之基本要求。

現謹希望各位議員能撥冗與我們會面，好讓我們能親自解釋新稅制對我們有多大的影響。如能安排會面，歡迎隨時聯絡我們各代表：

黃文賢先生

葉林先生

任先生

期待閣下之回覆。

電單車大聯盟謹啟

註解一

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5 日提出之汽車首次登記稅之新稅制如下：

稅階	稅率
最初的 15 萬元應課稅價值	35%
其次的 15 萬元	75%
其次的 20 萬元	105%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即 50 萬元以上的餘額)	150%
所有電單車	40%

註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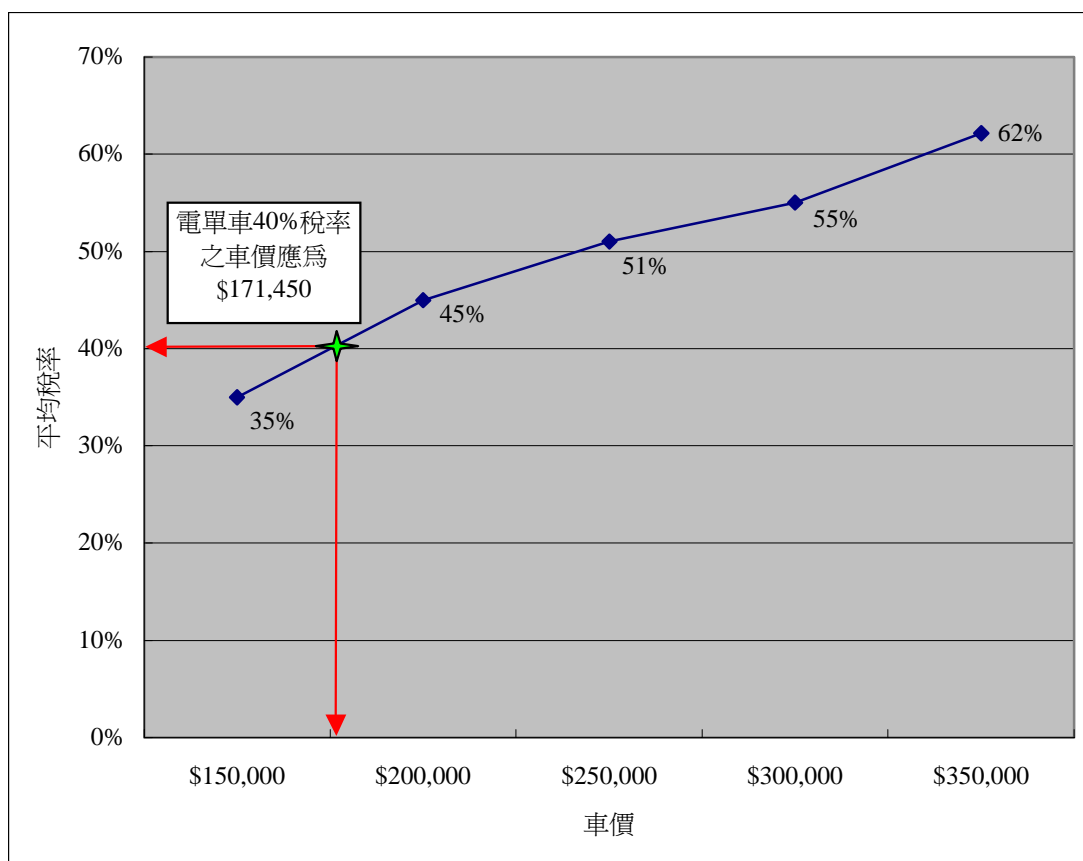
由於一輛\$15 萬元以上之私家車之稅率並不一致，我們首先簡單解釋新稅制之稅率，如：

車價	= \$200,000.	
最初的 15 萬元之稅款	= \$150,000. * 35%	= \$52,500.
其次的 5 萬元之稅款	= \$50,000. * 75%	= \$37,500.
實際繳交稅款	= \$52,500. + \$37,500.	= \$90,000.
平均稅率	= \$90,000. / \$200,000.	= 45%

以此程式推算出來之平均稅率如下：

車價	實際繳交稅款	平均稅率
\$150,000	\$52,500	35%
\$200,000	\$90,000	45%
\$250,000	\$127,500	51%
\$300,000	\$165,000	55%
\$350,000	\$217,500	62%

註解三



如以電單車 40%之稅率放在這個私家車之平均稅率之圖表上，其車價應為：

車價	=	\$171,450.
最初的 150,000.元之稅款	=	$\$150,000. * 35\% = \$52,500.$
其次的 21,450.元之稅款	=	$\$21,450. * 75\% = \$16,087.50$
實際繳交稅款	=	$\$52,500. + \$16,087.50 = \$68,587.50$
平均稅率	=	$\$68,587.50 / \$171,450 = 40\%$